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3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石○○　同上

林○○　同上

受 評鑑 人 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石○○、林○○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未經請求人同意且亦無委任律師，在雙方當事人均未同意下，將系爭事件之卷宗後送最高法院，致使請求人喪失第三審救濟權，且請求人在最高法院閱卷時發現多份手寫書狀遭竄證及滅證，以及受評鑑法官 3 人利用職務詐取、侵占請求人溢繳之裁判費，涉犯貪污及湮滅刑事證據等罪，請求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受評鑑法官 3 人因上述違法行為致請求人長期處於極大壓力，精神及身體均嚴重受創而就醫，其等侵害請求人之救濟權利及身心健康，違法情節已嚴重影響司法公正及清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審閱及核對卷證資料發現：請求人係因他人之毀損行為受有損害，因而向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於第二審（即系爭事件）時，請求人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合議庭裁定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 2 萬 9,700 元後，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判決請求人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因上訴不合程式，臺北地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裁定請求人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嗣請求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提出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合議庭遂將系爭事件送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承審後於 114 年 7 月 9 日駁回請

求人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並於114年8月21日以上訴不合法（未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系爭事件卷證及相關裁判書在卷可稽。觀之上開訴訟歷程，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進行並未有違法不當之處，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3人致其喪失第三審救濟權之情。又請求人指訴系爭事件有多份手寫書狀遭竄證及滅證云云，惟依客觀卷證資料觀之，並無請求人陳稱之上述情節，且請求人所稱之竄證及滅證，均未具體指明哪一份書狀遭滅證？哪一份書狀遭竄改？竄改哪些內容？本會自無從查證，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均難認有據。

（二）至於請求人所稱溢繳裁判費一節，依請求人之陳述及卷證資料顯示，請求人係於113年7月3日、同年7月4日分別以臨櫃及ATM方式繳納「裁判費29,700元」2筆（溢繳1筆），惟請求人自行溢繳裁判費，已難認有何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且臺北地院已先後發函通知請求人到院領回或提供銀行帳戶退還溢繳款項，請求人迄未依通知辦理退還作業，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及相關通知函稿附卷可稽，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有貪污、侵占其訴訟費用云云，自難認有據。另請求人執此告發受評鑑法官3人涉犯貪污及湮滅刑事證據云云，業經臺北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號以無具體事證為由簽結，附此敘明。

（三）從而，受評鑑法官3人於系爭事件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

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人復主張系爭事件之承辦股書記官廖○○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一節，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法院書記官既非法官，亦未承審系爭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5章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3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有同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對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書記官廖○○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請假）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